

《更生中心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 (officer) 指懲教人員；

"主管人員" (Officer-in-charge) 指根據第 3(2)(b) 條獲委任掌管更生中心的人員；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 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所指的危險藥物；

"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 12(1) 條委出的覆檢委員會；

"違紀行爲" (disciplinary offence) 指第 17(3) 或 18 條所指的違紀行爲；

"監督" (Superintendent) 指根據第 3(2)(a) 條獲委任協助署長管理更生中心的人員。

3. 更生中心的管理

(1) 署長有全盤掌管和控制所有更生中心的權力。

(2) 署長須——

(a) 就每間更生中心委任一名人員為更生中心監督，協助署長管理更生中心；

(b) 就每間更生中心委任一名人員為更生中心主管人員；及

(c) 委任他認為必需的其他人員在更生中心服務。

4. 收納犯人

署長在接獲羈留令後，須命人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收納羈留令內被指名的犯人。

5. 身體檢驗

每名犯人須在入住更生中心當日由醫生作個別的身體檢驗，或在當日後盡快由醫生作個別的身體檢驗。

6. 犯人的個人紀錄

每名犯人在入住更生中心後，須盡快由主管人員接見，主管人員須參照《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第 12 條，安排將他認為必需的個人詳情記入該犯人的紀錄內。

7. 分類

署長須顧及犯人的品性、以往經歷及其他有關情況而將所有犯人分類，並安排每名犯人在署長認為最適當的更生中心接受教導。

8. 編級

(1) 犯人須編入署長所批准各個級別。

(2) 各級別所享的特惠概由署長指明。

9. 膳食

每名犯人須獲供應按照行政長官不時批准的膳食準則供應的食物。

10. 教導

(1) 每名犯人自開始服刑起，除非基於健康理由獲醫生豁免，否則須從事旨在協助他在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的適當工作。

(2) 任何犯人除非獲醫生核證他適合從事某類工作，否則不得從事該類工作。

(3) 犯人從更生中心獲釋時，可按照署長批准的賺取工資計劃，收取一筆現金補助。

#### 11. 宗教儀式及指導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或接受有關的指導，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者。

#### 12. 委員會就犯人的升級及釋放事宜

作出建議

(1) 署長須為每間更生中心委出一覆檢委員會以觀察每名犯人的行為和就犯人的升級及釋放事宜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由該中心監督及主管人員以及署長所挑選的其他人員組成。

(2) 委員會須安排犯人在其羈留期內，每月被帶到委員會席前一次，或按委員會認為必需的更為頻密程度被帶到委員會席前。

#### 13. 委員會的職能

委員會的職能是——

(a) 評估每名犯人的進展情況，並就犯人的升級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

(b) 就將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

(c) 在顧及確保某犯人獲得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的目標以及保護公眾免受該犯人的潛在傷害的需要後，向署長作出關於釋放該犯人的建議。

#### 14. 監管令

主管人員須於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向他宣讀和解釋監管令。

#### 15. 監管令的條件

指明載入監管令的條件，可與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有關。

#### 16.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凡犯人被監管令的條件規定提供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人員須依循附表 2 所列明的程序。

#### 17. 外出許可

(1) 署長可准許犯人離開更生中心外出，惟每次外出期間不得超逾連續 5 日。

(2) 根據第 (1) 款獲准外出的犯人須獲署長簽發通行證，述明該犯人獲准離開更生中心的限期，以及外出期間須居住的住址。

(3) 犯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其獲得外出許可的限期屆滿之時或之前返回更生中心，即屬作出違紀行為。

#### 18. 違紀行為

任何犯人作出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而適用的《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61 條所列舉的任何行為，即屬作出違紀行為。

#### 19. 監督調查違紀行為和作出處分

(1) 凡有違紀行為的指稱，均須立即向監督舉報，而監督須在每項違紀行為舉報當日

或翌日，對舉報進行調查，除非該翌日是公眾假期。

(2) 監督在調查後，如決定該項違紀行為證明屬實，則須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處分——

- (a) 警誡；
- (b) 取消特惠，為期不超過 1 個月；
- (c) 降級；
- (d) 從工資中扣除遭遺失或故意損壞的政府財產的成本。

(3) 就第 (2) 款而言，"特惠" (privileges) 須視為包括與人交往、遊戲及娛樂。

(4) 犯人可在監督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或處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的 48 小時內，以給予監督書面通知的方式向署長提出反對該項決定或處分的上訴，監督須隨即通知署長，並在上訴有結果之前，暫緩執行該項決定或處分。

(5) 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處分，亦可以監督根據第 (2) 款有權作出的其他處分代替。

## 20. 舉報

除監督外，更生中心的任何人員不得處理第 19 條所指針對犯人的舉報。

## 21. 犯人可被隔離以待其違紀行為的審裁

如任何犯人被舉報作出違紀行為，主管人員可在他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 (並僅可在該情況下)，命令將該犯人與其他犯人隔離，以待審裁——

- (a) 為秉行公正着想，該命令對防止該犯人與其他犯人就該違紀行為共謀是必需的；或
- (b) 該命令對保護該犯人免受其他犯人的潛在傷害或對保護其他犯人免受該犯人的潛在傷害是必需的。

## 22. 給予犯人機會就所指控的違紀行為辯護

在處理任何舉報前，有關犯人須獲告知其被舉報的違紀行為，並須獲給予聆聽被指稱的事實以及作出自辯陳詞的機會。

## 23. 表格

附表 3 所載的表格，須為其內所指明的目的而使用。

附表 1 [第 15 條]

### 監管令的條件

監管令的條件，可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條件——

- (a) 犯人在監管令下須遵從的報到規定；
- (b) 犯人的就業情況；
- (c) 犯人的就學情況；
- (d) 犯人的居住地方；
- (e) 犯人留在某一地域範圍的規定；
- (f) 犯人接受醫療的規定；
- (g) 犯人在被要求時提供其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的規定；
- (h) 犯人在某些日子或一日內某些時間身在或不在某指明地方；
- (i) 犯人避免濫用危險藥物的規定；

- (j) 犯人避免與致其判刑的罪行有任何關連的人交往的規定；及
- (k) 犯人避免前往任何與致其判刑的罪行有關連的地方的規定。

-----  
附表 2 [第 16 條]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1. 如有理由懷疑某犯人在成為監管令的標的之期間曾濫用任何危險藥物，被指派負責監管該犯人的人員在取得監督批註後，可要求該犯人提供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
2. 上述人員須在一名見證人面前，向該犯人送達一份符合附表 3 表格 8 所示格式的通知書；見證人可以是該犯人的家庭成員或另一名人員。
3. 獲送達通知書的犯人如不欲同意提供尿液樣本，可在隨附於通知書的認收表格內如此表明，並在接獲通知書後 48 小時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述明其認為有關要求並非有理可據的理由。
4. 署長須於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該犯人是否需要提供其尿液樣本，而署長的決定乃最終決定。
5. 該犯人須獲告知署長的決定。

-----  
附表 3 [第 23 條及附表 2]

表格

表格 1 [條例第 4(3)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還押以便等候報告確定

是否適合判處羈留的手令

(只適用於裁判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裁判  
法院。

(..... 年第 ..... 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下稱"署長"）

[被告人姓名]

(下稱 "被告人")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於是日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1)

(2)

該案現押後聆訊，等候署長報告確定被告人是否適合判處羈留。

現規定你（即警務人員）解送被告人，連同本手令一併交予署長；並規定你（即署長）

收納被

告人，並予以羈押至 20..... 年 ..... 月 ..... 日為止。而你（即上述警務人員）必須於該

日 ..... 午 ..... 時將該人解送往本裁判法院第 ..... 號法庭按照法律

作進一步的處理，但如  
期間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控罪書、事實摘要及刑事紀錄隨附於本手令。

裁判官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表格 2 [條例第 4(3)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還押以便等候報告確定

是否適合判處羈留的手令

(只適用於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區域

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年第 ..... 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下稱 "被告人")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於是日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1)

(2)

該案現押後聆訊，等候署長報告確定被告人是否適合判處羈留。

現規定你 (即署長) 收納被告人，並予以羈押至 20..... 年 .....

月 ..... 日為止，而

你 (即署長) 必須於該日 ..... 午 ..... 時將該人解送往本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第 ..... 號法庭按照法律作進一步的處理，但如期間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控罪書、事實摘要及刑事紀錄隨附於本手令。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3 [條例第 4(1)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羈留令

(只適用於裁判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裁判  
法院。

(..... 年第 ..... 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下稱 "犯人")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因於 20..... 年 .....

月 ..... 日在香港特別

行政區 (1)

，違反

(2) ，

已於 20..... 年 ..... 月 ..... 日就有關罪行被依法裁定罪名成立，法

庭已根據《更生中心條

例》(第 567 章) 第 ..... 條針對他作出羈留令。

現命令你 (即警務人員) 將犯人連同本命令一併交予署長；並命令你 (即署長) 按照該條例的條文收納該犯人並予以羈押。本命令是你們採取上述行動的權限依據。

日期：20..... 年 ..... 月 ..... 日

裁判官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表格 4 [條例第 4(1)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羈留令

(只適用於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區域  
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年第 ..... 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下稱 "犯人")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因於 20..... 年 .....

月 ..... 日在香港特別

行政區 (1)

，違反

(2) ，

已於 20..... 年 ..... 月 ..... 日就有關罪行被依法裁定罪名成立，法

庭已根據《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 條針對他作出羈留令。

現命令你 (即署長) 按照該條例的條文收納犯人並予以羈押。本命令是你採取上述行動的權限依據。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5 [條例第 6(1)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監管令

致：(1)

現命令你於 20..... 年 ..... 月 ..... 日從 更生中心

釋放後，須接受 更生中心執行

善後輔導職務的人員監管，直至 20..... 年 ..... 月 ..... 日為止。在

監管期間，你須遵從下

列條件：

。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懲教署署長

註：(1) 填寫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人的姓名。

-----

表格 6 [條例第 6(6)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召回令

致：(1)

(2)

本人信納針對 (1)

的監管令已於 (日期) ..... 作出，該

人於獲釋後接受 (2)

..... 監管，而該人已被

(香港特別行政區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法官\*)

於 20..... 年 ..... 月 ..... 日飭令成為召回令的標的，現命令將 (1)

..... 召  
回 ..... 更生中心。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懲教署署長

註：(1) 填寫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人的姓名。

(2) 填寫懲教署署長指派的人員的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

表格 7 [條例第 7(1) 條]

《更生中心條例》

(第 567 章)

召回令

致：(1)

(2)

本人信納針對 (1)

的監管令已於 (日期) ..... 作出，該  
人於獲釋後接受 (2)

..... 監管，而該人沒有遵從該監管令  
的規定，現命令將 (1)

..... 召  
回 ..... 更生中心。

日期：20..... 年 ..... 月 ..... 日

懲教署署長

註：(1) 填寫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人的姓名。

(2) 填寫懲教署署長指派的人員的姓名。

表格 8 [第 16 條及附表 2]

《更生中心規例》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的通知書

1. 憑藉《更生中心規例》(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第 16 條，現規定你

..... (犯人的姓名) 於接獲  
本通知書時向

..... (人員的姓名) 提供你  
的尿液樣本作測試。

2. 假如你不同意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你可於接獲本通知書後 48 小時內，向懲教署署長  
作出書面申述。

3. 懲教署署長會決定你是否需要按照本通知書行事，而其決定乃最終決定。你會獲告知該項決定。

4. 你如拒絕按照懲教署署長的決定行事，即屬違反監管令的條件。

日期：20..... 年 ..... 月 ..... 日

..... 更生中心監督

#### 有關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的 通知書的認收書

1. 本人 (犯人的姓名) 確認收到一份要求本人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的通知書，而且本人充分知悉通知書內所列明的本人的權利。
2. 本人同意／不同意\* 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
3. 本人意欲／不欲\* 就此事向懲教署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簽署)

姓名：

日期：

時間：

見證人：

姓名：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乃根據《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主體條例") 訂立，目的在於就以下項目訂定條文——

- (a) 更生中心的運作及管理；
- (b) 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人的待遇、僱用、紀律、管制及福利；
- (c) 可根據監管令施加的條件以及人員所須依循的有關程序；及
- (d) 為施行主體條例及本規例而須採用的表格。